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約束，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屬

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以實施、實行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所有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